

附件 2.7

水务局 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以奖代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水务局 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奖代补资金(帮扶资金)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3〕89 号文件要求，下达资金 3 万元。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3 万元，全部用于三个村帮扶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水务局 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奖代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3 万元，实际到位 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水务局 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奖代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支付 3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水务局 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奖代补资金

(帮扶资金)能够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。做到专款专用,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,按照分级责任制,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,法人最终确认签字制,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二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

用于帮扶的村部数为3个,完成预期目标。

(2)质量指标。

项目合格率为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

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。

(4)成本指标。

3万元全部用于帮扶村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社会效益。

为帮扶村干部提供生活保障,使之能够更好的提高帮扶村村民生产、生活质量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

为帮扶村工作提供保障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帮扶村满意度达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

绩效评价中，经过对评价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奖代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。

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《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通过 2022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奖代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自评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